

網路、AI、區塊鏈等新技术改變了我們的支付方式，也創造了新的資產和產業
但它們**改變的絕對不只金融業**

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
蔡玉玲

心，在法規上對加密貨幣的監管採取了積極和創新的方式，促進負責任的數位資產生態系統發展。

其他韓國金融科技產業協會全球聯盟與合作負責人Dongpyo Hong表示，韓國從政府到業界都得到金融科技蓬勃發展，更有超過三百個進行中的沙盒計畫。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協會副會長Vincent Xu則指出，馬來西亞的支付、數位銀行、保險科技的發展也逐漸成熟，傳統銀行甚至願意參與純數位銀行的經營。

台灣在這波浪潮上自然不能缺席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彭金隆指出，台灣在發展虛擬資產具有一定的基礎和技術能力，金管會目前對於虛擬資產業者（VASP）的監管，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的精神，最重要是促進行業的守法性、標準化以及健全發展，同時提升對未來投資人跟消費者權益保護。

彭金隆指出，台灣跟很多先進國家一樣是採「逐步納管」，從洗錢防制開始要求落實法律遵循再逐步開放業務；他也期待金融業跟VASP業者能夠儘快成立內部防詐專責單位，以及專責的高階主管督導合作共同防詐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對於虛擬資產有兩大態度：「不能違反現有法規」、「不能違反反洗錢政



第4屆FintechOn論壇聚焦虛擬資產國際監管趨勢與反詐，匯聚國內外各界專家代表。圖左至右依序為：臺灣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韋淵、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、金管會主委彭金隆、國發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、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蔡玉玲、台灣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鄭光泰

阻斷詐騙，打破虛擬資產灰色地帶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14國攜手打造防詐機制

專題統籌 Project Curator / 陳裕恆

虛擬資產的代表：比特幣價位近期再創歷史新高，重新吸引了全球投資者目光，事實上，著眼虛擬資產勢不可擋，各國政府均積極發展虛擬資產的監管架構，不但避免虛擬資產成為監理的化外之民，也斬斷與詐騙、洗錢的連結，讓產業健康發展。

日前於台北舉行的第四屆FintechOn論壇今年以《迎向黎明：虛擬資產監管與反詐行動》為主題，邀集多位國際講者分享各國在虛擬資產監管與虛擬資產詐欺現況，由亞洲十四個主要經濟體（台灣、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印度、泰國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尼泊爾）的金融科技業者組成、去年甫成立的「亞洲金融科技聯盟」（AFA）更在會中簽署「反詐聯防合作備忘錄」，建立跨國機制，更有效地應對跨境集團式、組織化詐騙。

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、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蔡玉玲點出，金融科技帶來新資產、新產業，但也帶來防詐、阻詐等新興議題，監管機構更面臨跨域、跨主權的挑戰，因此今年的論壇瞄準虛擬資產、監管、防詐

三大主題，期望透過公私深度對話，共同打造安全穩定、有活力的金融大未來。蔡玉玲更表示，正在爭取AFA的第一實體辦公室設在台灣，擴大台灣在亞洲金融科技領域的能見度。

虛擬資產發展 世界各國百花齊放

快速發展的虛擬資產在全球掀起熱潮，監管機制也日新月異。歐盟甫發布的「MiCA（The 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 bill，加密貨幣市場監管法案）」是歐盟境內的主要監管框架。歐盟委員會技術創新和網路安全政策顧問Peter Kerstens指出，MiCA的主要目標包括金融穩定性與消費者保護，並確保市場的穩定和安全，未來歐盟境內的虛擬資產市場的參與者只需遵守一個MiCA的要求，就能在二十七個成員國營運。

亞洲「唯一」的國際金融中心：香港及新加坡，也正野心勃勃地進軍虛擬貨幣領域；香港繼美國開放比特幣ETF後，率先開放以太幣現貨ETF，新加坡則為了成為全球加密貨幣的中

策」，除了鼓勵VASP發展，他也鼓勵金融機構從由實轉虛，透過台灣高度經濟自由、高度安全、高素質勞動力及金融滲透率高的優勢，加速了解虛擬資產。

在監理之外 業者自律至關重要

除了監理機關必須與時俱進，業者自律更是扮演重要角色。以日本為

例，自2014年Mt.Gox被駭事件以來，就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虛擬資產監管體系，日本加密貨幣事業協會（JCBA）更扮演積極角色，持續向政府提出法規建議、支持產業的健康發展，在立法上朝更周延的方向推進。

台灣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鄭光泰指出，早在制定自律規範之前，業者與主管機關就深度合作，公會在制定自律規範時，也與主管機關逐條討論，相信更有機會孵化一套適合產業發展的自律規範。

集結成員力量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 建立跨國反詐機制

此外，因應不法集團的詐騙手法不斷變化，不法金流甚至可能透過虛擬資產跨境流竄。臺灣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韋淵分析，為了追討被害人損失，執法機構必須在即時找出虛擬帳戶並阻斷跨國金流，就是在跟時間賽跑。

對此，亞洲金融科技聯盟全體成員也簽署反詐聯防合作備忘錄，推動成立工作小組，提升大眾對金融與投資相關詐騙的意識，並建立跨國一致的反詐工作机制，更有效地應對跨境集團式、組織化詐騙的相關案件。

